

國立高師大附中114學年度辦理大學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推薦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100683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「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之作業。

三、組織：(1)本校成立「推薦委員會」，設置委員十五人。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教務主任擔任，負責召集與協調工作。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高三導師代表三名、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科之主席、家長委員兩名。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，應主動迴避。

(2)辦理審議繁星推薦名單及相關作業。

四、推薦作業審查程序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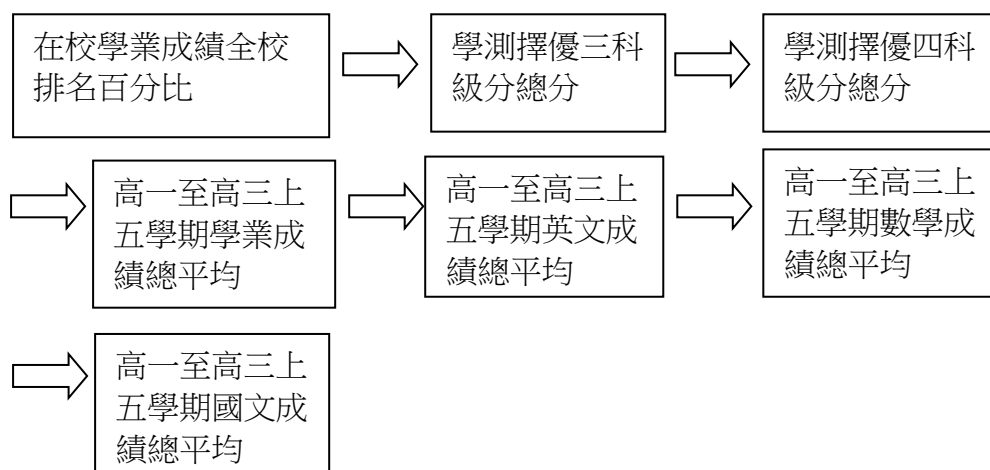
公佈學生在校成績百分比及排序，有意願參加者依規定時程進行選填，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。大學繁星推薦每人僅能被推薦至同一學校之一個學群，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。

申請資格及排序標準如下：

◎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之應屆畢業生，其高一、高二及高三上學期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」之平均成績（如有重修或補考應以原成績辦理），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(校排百分比前20%、30%、40%、50%)。

◎以學生在校全年級成績百分比小者優先推薦，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二名。在校成績百分比相同時，按當年度簡章採計項目之多寡為同分參酌依序，依序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、學測擇優三科合計級分、學測擇優四科合計級分、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、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英文成績總平均、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數學成績總平均、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國文成績總平均，詳見下圖。

◎數A與數B「擇優採計」為一科「數學」，其餘維持原比序規定。



◎同一學校推薦二個以上學群者，依照前述相同排序標準，排定推薦優先順序。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，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，若選擇參加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，排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召開推薦委員會會議，確認推薦學生名單。

五、大學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，學校公布校內排序時程以大考中心公布學測成績次工作日為原則，並於公布校內排序一周內完成校內志願選填，詳細時程由於教務處參考當年度行事曆決定之。

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日程表如下：

114.02.21(五)	公布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50%之學生名單
114.02.25(二)	大考中心公告學測成績(2/26寄發成績單)
114.02.25(二)	本校公布校內排序
114.02.27(四)	校內繁星選填說明會(12:40)
114.03.03(一)	欲報名繁星同學繳交校內初填學群志願單(請導師協助檢核)
114.03.04(二)	進行第一輪校內志願選填(12:30)
114.03.05(三)	第一輪校內繁星錄取同學繳交錄取學群科系志願序
114.03.06(四)	進行第二輪校內志願選填(12:30於本校教務處統一進行選填)
114.03.07(五)	第二輪校內繁星錄取同學繳交錄取學群科系志願序(9:00 前)
	12:40召開推薦委員會議、公布推薦名單
114.03.11(二)-12(三)	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作業
114.03.18(二) 上午9時	第1~7類學群錄取公告
	第8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
114.06.04(三) 上午9時	第8類學群錄取公告

(正確時程，以考招簡章公佈為準。)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「114學年度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一覽表」係大學繁星推薦專用，其餘管道如「個人申請」不適用。接受推薦之學生需在表格上請家長簽名後，連同報名所需表件於規定時間內交回教務處。
- 2、第一輪校內選填後不得變更與放棄，並失去第二輪選填資格；第二輪選填完畢後，不再受理選填。
- 3、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，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、在校學業成績篩選，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時，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或醫學系。
- 4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及參加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」第一階段篩選。
- 5、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，接受統一分發。
- 6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錄取生非於114.03.20(四)21:00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(網路聲明放棄)，及第八類學群招生錄取生非於114.06.15(日)21:00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(網路聲明放棄)，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